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2段1號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愷

電話：(03)8227171-396

傳真：(03)8237712

電子信箱：kai3494458@hl.gov.tw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1110224685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百十二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含附件

主旨：檢送勞動部「一百十二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一份，惠請貴單位就「企（產）業勞工組」符合資格者推薦乙名參與選拔，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1年11月7日勞動關1字第1110139919號函辦理。
- 二、請貴單位於111年12月10日（以郵戳為憑）前，將選拔表、佐證資料（每人1式11份）及無不良紀錄證明書正本及參選人切結書正本及參選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各1份，以 A4 紙張格式送本府辦理彙辦評選，規格不符或逾期薦送者，恕不予受理。
- 三、旨揭相關要點及表格，如有需求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下載及運用：（路徑：<http://www.mol.gov.tw>，首頁－政府資訊公開－捐補助專區－勞動部捐補助規定－勞動關係）
- 四、另為利彙整各模範勞工參選資料，請各薦送單位於寄送上開選拔人員之相關資料時，併同將填寫完畢之「中華民國112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表」表格電子檔電郵至本府社會處勞資科。（承辦人：林先生，電子信箱：kai3494458@hl.gov.tw）

正本：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

總收文 111/11/14



里慈濟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宜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製造廠、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新城分公司、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豐禾興實業有限公司、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東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英屬維京群島商和平企業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本府社會處

縣長徐榛蔚請假
副縣長顏新章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